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张峰副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批准了《中远海控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《中远海控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 2026 年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批准了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关于维持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中远海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